

新竹市「好孕專車」車資補助申請表

113.11.05 修

※本文件由申請人填寫

申請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資格：

1. 申請時需為「懷孕中」，且已領有孕婦健康手冊之孕婦才可以申請
2. 孕婦本人須設籍且實際居住新竹市，如為居住新竹市之外籍孕婦，其配偶(夫)須設籍新竹市

一、申請人(孕婦)基本資料：

孕婦姓名		身分證字號 (居留證編號)		生日 (民國)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 (住家)		聯絡電話 (手機)		預產 日期 (民國)	年 月 日
戶籍地址	□□□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 □地址同上				
配偶姓名 (未婚/離婚免填)		身分證字號			

二、申請人須檢附相關文件(應備文件均為正本供驗，驗後發還)

應備 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孕婦健康手冊正本。國民健康署編印孕婦健康手冊，含封面、內頁「產前檢查紀錄表」影本或最近一次「產檢紀錄」，須有醫院(診所)蓋章或醫生簽章。
	申請人為本國籍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資料(新式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之戶籍謄本)。
	申請人為外國籍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影本(未取得居留證檢附護照影本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資料(新式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之戶籍謄本)。

本人已知悉補貼資格要件並詳閱且遵守新竹市「好孕專車」乘車券使用注意事項，且申請本項補貼，所提供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，若有虛報不實及不當使用情形，經查獲者，除無條件繳回本項補貼外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乘車券限申請人本人於使用期限內「往返醫療院所就診」及「產後往返產後護理之家」搭乘指定車隊計程車使用，限新竹縣市轄內搭乘，單趟不限單張使用，亦不找零，所付車資應符合乘車券記載之往返地點收費標準，且不可轉送及販賣他人。
2. 乘車券搭乘資料皆須據實填寫完整，上下車地址其中一端必須為新竹縣市轄內醫療院所(含衛生所)或新竹縣市的產後護理之家。
3. 乘車券限申請人於懷孕期間至預產期後3個月內使用。

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代理申請	委託人(即申請人)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車資補貼事宜委託(授權) 受委託人：_____ (親簽) 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 代辦，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，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。
------	--

三、核定機關核定結果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(乘車券編號 A -B) (乘車券編號 C -C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，另函通知不予補助(原因：_____)				
核章欄	承辦人	課長	區長	區公所受理日期專用戳記